

001 - 701

GB6944-86《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
编号》的制订和说明

GB6944-86《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 编号》的制订和说明

牟锡华

韩萍萍

近几年来,随着化学工业、国防工业和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经由各种运输方式(水路、公路、铁路、民航)运输的危险货物运量也在不断增长。由于这些货物具有燃烧、爆炸、毒害、腐蚀、放射性等性质,故成为运输过程中的潜在危险。由于我国至今尚无一个统一的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标准,给运输生产造成很大困难。因此为了适应外贸和内贸运输的需要,加强对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管理,确保人身财产的安全,制订一个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标准非常必要。

本标准是先由水运部门提出的,并于1983年列入了国家标准局标准制修订计划。1985年经国家经委和国家标准局协调,确定本标准由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和北方交通大学共同负责制订。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努力,本标准于1986年10月7日正式发布,自1987年7月1日起实施。现将本标准的有关内容介绍如下。

一、主要依据

本标准是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国家标准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方针,并结合我国三十多年危险货物运输的经验而制订的。

长期以来,世界上许多发达的工业国家对危险货物的分类都十分重视,分别制订了适合本国国情的分类标准。为了便于国际间的协调和统一管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分别于1929、1948、1956、1960年讨论和研究了危险货物的分类问题,并于1960年纳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7章。1953年联合国曾成立了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在协调各种运输方式(包括航空、水路、铁

路和公路)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对危险货物分类等问题的建议。因此本标准主要参照了联合国的分类建议,并考虑了我国国情,在某些项目上对国内运输方面作了相应的补充规定。

二、制订原则

1. 与国际分类建议力求取得统一;
2. 按照危险货物的主要危险性分类;
3. 结合我国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实践经验;

1. 力求达到科学性、严密性和实用性。

三、内容说明

本标准根据危险货物性质分为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杂类等九类,各类又分为若干项。

第1类 爆炸品

本类货物主要包括起爆物质和物品、点火物品、弹类、炸药及爆炸性药品等。这类货物的爆炸性对运输安全具有最大的威胁。衡量爆炸性的主要参数有敏感度(包括热感度、机械感度、静电感度和起爆感度等)、威力和猛度(包括爆速、比容、爆热等)、安定性(包括物理和化学安定性等),其中感度和安定性关系到货物起爆的难易程度,而威力和猛度则关系到一旦发生爆炸所产生的破坏效果。在运输过程中温度变化和机械作用是不可避免的,如果处理不当就有发生爆炸事故的危险。

本类货物按危险性可分为五项。如何确定哪些货物属于爆炸品呢?可根据联合国危

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危险货物运输试验规程》(即小橙皮书)中规定的爆炸品认可程序加以确定。确定属于爆炸品后,再做货物的单一包装件试验、堆积试验和外部着火试验来确定属于哪一个级(项)。

第2类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本类货物包括压缩、液化或加压溶解的气体。本类货物大多处于压力状态下,受热、震动、撞击都可能导致容器爆炸。当气体逸漏时,可能造成火灾、中毒、腐蚀等事故。

本类货物在国际上有两种分类方法,即固定临界温度或温度与压力组合的方法。联合国对这两种分类方法在低压易燃液化气体与易燃液体的区分方面无法协调,故对这两种方法都予以认可。实际上这两种分类方法都是可行的,因此本标准采用了联合国建议的方法。

本类货物按其性质又可分为易燃、不燃和有毒气体三项。

第1项 易燃气体(包括易燃有毒气体)

本项货物以易燃性为主要危险。气体易燃性的大小可以用爆炸极限来衡量,一般来说,爆炸下限越低,爆炸上、下限之差(即燃烧范围)越大,则越危险。根据运输的特点,参照我国国家劳动总局颁布的《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和其他国家的有关规定,建议以爆炸下限低于10%(按体积计算)或燃烧范围大于20%作为本项货物的参考数据。

第2项 不燃气体

本项货物包括除第1项易燃气体和第3项有毒气体以外的其它气体。这些气体不燃、无毒,但处于压力状态下,仍具有潜在的爆炸危险,特别是助燃气体在逸漏时会扩大火势。

第3项 有毒气体

本项货物以毒害性为主要危险。本标准对其毒性指标的规定与第6类毒害品的毒性指标相同。

第3类 易燃液体

本类货物以易燃性为主要危险,其蒸气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引起爆炸。闪点的高低是衡量此类液体易燃性的指标,因此本标准以闪点作为划分本类货物的依据。考虑到国际上将石油制品分为挥发性和不挥发性两类,并规定闭杯试验闪点61℃作为危险性和非危险性油类的界限,建议外贸运输采用联合国建议的指标,国内运输适当放宽,但闪点不得低于本标准规定的45℃。

本类货物按闪点又分为低、中、高闪点液体三项。

第4类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第1项 易燃固体

本项货物以易燃性为主要危险。固体易燃性的大小可以用燃点高低和燃烧速度快慢来衡量。但是燃点和燃烧速度只是与实验条件密切相关的相对的特性指标,只能提出一个相对的参考数据。经过对一百余种易燃固体的燃点分析,建议以燃点低于300℃、燃烧速度在0.2m/s以上作为衡量易燃固体的指标。

第2项 自燃物品

本项货物以自行发热燃烧为主要危险,其中一些货物不仅在空气中,而且在缺氧或无氧条件下也能自燃。自燃点的高低以及是否易于自燃可作为划分自燃物品的重要依据。建议以自燃点低于200℃作为划分自燃物品的参考指标。

第3项 遇湿易燃物品

本项货物是以实验结果为依据的,凡遇水或受潮时,发生剧烈化学反应,放出大量的易燃气体和热量的物品,均属遇湿易燃物品。

第5类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本类货物的危险性是以与其它物质作用或自身发生化学变化的结果表现出来的。有机过氧化物较其它氧化剂具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本标准按其典型的分子结构将本类货物分为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两项。

第6类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本类货物分为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两项。

第1项 毒害品

本项货物系指那些少量进入人畜肌体后，能与肌体组织发生作用，破坏正常生理功能，引起肌体暂时的或持久的病态甚至死亡，并能污染船舶、飞机、车辆设备及周围环境的物品。

第2项 感染性物品

本项货物系指含有致病的微生物，能引起动物或人病态甚至死亡的物质。

第7类 放射性物品

本类货物主要采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规定。

第8类 腐蚀品

本类货物系指能灼伤人体组织，并对动、植物体，纤维、金属等物品造成较为严重损坏的固体或液体。具体分为酸性、碱性

和其它腐蚀品三项。

第9类 杂类

本类货物系指在运输过程中呈现的危险性质不包括在上述八类危险性中的物品，如航空运输时的磁性物品和另行规定的物品。

四、危险货物物品名编号

为了便于危险货物运输，有利于使用和查找，对危险货物物品名规定了统一的编号方法。编号采用五位阿拉伯数字，第一位数表示该危险货物的类别，第二位数表示该危险货物的项别，第三、四、五位数表示该危险货物物品名的顺序号。每一危险货物指定一个编号，但对其性质基本相同，运输条件和灭火、急救方法相同的危险货物，也可使用同一编号。

综上所述，本标准提出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的基本原则。由于危险货物种类繁多，品名复杂，具体应用到每种货物，尚需制订一个危险货物物品名表，以便配套使用。

全国交通系统加强企业管理工作会议 和中国交通企协常务理事 扩大会议在大连召开

本刊讯 1987年9月12日至15日交通部在大连召开了全国交通系统加强企业管理工作会议和中国交通企协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共计200多人。会议内容为以下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由林祖乙副部长作关于“坚持改革、深化管理、扎扎实实开展企业升级工作”的报告；部企业管理局袁耀成局长传达了全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贯彻三个条例和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工作会议精神；九个单位的代表在会上作关于本企业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企业素质的经

验报告；然后进行了分组座谈讨论。第二部分是在交通企协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上，由张思奇副会长作协会工作报告和传达中央关于体制改革的精神；副会长刘源章教授作有关企业改革和上等级工作的学术报告。最后袁耀成局长对整个会议作了总结发言。这次会议圆满地完成了任务，代表们纷纷表示，回去以后一定积极传达和贯彻执行这次会议的精神，努力做好企业上等级的工作，为企业改革作出贡献。

（肖秉衡供稿）

